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枋山鄉公所前任鄉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楊士逸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枋山鄉前任鄉長洪○能，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相關罪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洪○能，經屏東地院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後，調查證據完畢，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移審屏東地院，屏東地院裁定交保新臺幣 100 萬元。

經查，洪○能於任職枋山鄉第 17、18 屆鄉長期間，負有鄉政推動、人事任免之職責，竟利用人事甄選機會，於 110 年度 1 月間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中，與時任清潔隊長潘○○共謀，違反甄選簡章規定，違法讓未檢附體檢報告之劉○裕補件並參與面試，最終順利錄取。事後，更於 110 年 3 月間，透過劉○裕之親友收受新臺幣 20 萬元現金作為賄賂。此外，洪○能於卸任鄉長後，於 112 年至 114 年擔任枋山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仍違規使用配賦公務車輛，頻繁與女性友人出遊、住宿、就醫及其他與公務無涉之私人行程，並將加油費用報公支出，造成公帑損失共計 8803 元。

本署認為，洪○能身為民選地方首長及民代首長，應以身作則，恪守法紀，卻以職權圖利己身，不僅違背公務員廉潔義務，更損害地方政府形象與社會公義，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刑法第 216 條、同法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刑法第 134 條、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背信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法院依法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犯罪所得。